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重訴字第4號

112年7月11日辯論終結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

被告 昇揚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伯彰

被告 何政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030,9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9,15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67萬元或同額之107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30,9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據第32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2、14頁），故本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昇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昇揚公司）於
04 民國111年9月28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
05 元、800萬元，由被告陳伯彰、何政蒲擔任連帶保證人，約
06 定借款期間均為1年，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
07 利率加年利率1.215%計算，兩造就本件借款並約定如未依
08 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09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
10 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分
11 別於111年12月28日，向原告申請核撥貸款600萬元、800萬
12 元，經原告分別於同日核撥貸款120萬元及480萬元、320萬
13 元及480萬元。詎昇揚公司自112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14 本息，依借據第11條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
15 原告依借據第13條約定，抵銷昇揚公司存款300萬元後，昇
16 揚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17 償，而陳伯彰、何政蒲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18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9 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聲明：如
20 主文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29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30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31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客戶往來明細查詢8份、借據、請領貸款書、原告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各2份、存款抵銷通知書、債權計算明細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69至74頁），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昇揚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昇揚公司應負清償責任。陳伯彰、何政蒲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09,152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原住民法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湘茹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續上頁)

01

1	5,413,278元	同左	自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68	自112年4月28日起至112年9月28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10%，及自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5,617,706元	同左	自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68	自112年4月28日起至112年9月28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10%，及自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算違約金。